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2-023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 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自银扎布 耶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扎布耶")100%股权,挂牌地点为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相关评估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交易价格和交易对象尚不确定。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确定 交易价格后,本次交易将再次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如决策程序需 要)审议,最终是否能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对业务的整体规划,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 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 权:0票),拟对外转让所持有自银扎布耶100%股权。本次交易挂牌地点为上海联合产权交易 所,交易价格以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目前审计评估工作正在开展中,待交易价格确定后, 本次交易将再次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如决策程序需要)审议。公 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本次拟进行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 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在交易推进过程中 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因涉及公开挂牌,交易对方尚不明确,公司将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规 则公开征集交易对方,并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白银扎布耶基本情况

名称·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贰仟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007396218929

法定代表人:韩爱琴

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中科院高科技产业园

经营范围:氢氧化锂生产(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锂、硼、钾、钠、溴(以上产品均不含 危险化学品)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

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00,000.00	63.125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118,000,000.00	36.875
合 计	320,000,000.00	100.00

公司是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0.7204%。 白银扎布耶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 斥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白银扎布耶公司章程或者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经查询,白银扎布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状况

白银扎布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38,268,749. 214,291,130.0 2021年 (经审计 2022年1-3月 (未经审计) 38,343,189.3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白银扎布耶100%股权,交易对方暂不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确定,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最终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审计评估工作, 待交易价格确定后此事项将再次提交董事会 审议。如涉及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白银扎布耶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资源配置,改善资产结构,降低管 控和投资风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因本次交易最终成交价格尚未确定,本 事项涉及的财务影响尚需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自银扎布耶将

七、风险提示

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拟挂牌转让白银扎布耶100%股权事项相关评估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交易价格和 交易对象尚不确定。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确定交易价格后,本次交易将再次提交本公司董 事会审议,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如决策程序需要)审议,最终是否能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 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2-02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 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2年5月13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了 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 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曾泰先生主持,经与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

同意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 将不再持有白银扎布耶股权。后续待交易价格确定后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如决策程序需要)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双箭转债转股价格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2年5月16日,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 卖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91元/股)85%的情形, 已触发"双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双箭 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如再次触发"双箭转债"转股价 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 若再次触发"双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 否行使"双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 正"双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4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公开发行了513.64万张 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364,00万元,期限为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226号"文同意,公司513.6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022年3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54"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双箭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2月17日) 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8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双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 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 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 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 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截至2022年5月1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91元/股)85%的情形,已触发"双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双箭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到 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 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 兄、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 体投资者利益,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 修正"双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其中持有"双箭转债"的关联董事沈耿亮、沈会民、沈凯 菲、沈洪发、虞炳仁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决

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双箭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如再办 触发"双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若再次触发"双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 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双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证券代码:002381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 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5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 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监事及高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由沈耿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 及参会的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双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2年5月1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91元/股)85%的情形,已触发"双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双箭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 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份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 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 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 体投资者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双箭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 六个月内, 加再次触发"双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 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 若再次触发"双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双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董事沈耿亮、沈会民、沈凯菲、沈洪发、虞炳仁持有"双箭转债",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

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

ninfo.com.cn)上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双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2-070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5月20日,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回购股份数量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45%,首次回购已支 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501,99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 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 币69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5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根》《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公司股份方案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

2022年5月2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回购股份数量30,000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45%,最高成交价为50.1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990元/股,首次回 购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501,99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行为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 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2-40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行了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19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 案》,并经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 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并在中国境内发行超短期融资 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 市协注[2021]DFI19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 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 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2022年5月17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

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 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万华化学SCP002
代码	012281841	期限	267天
起息日	2022年5月19日	兑付日	2023年2月10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利率	2.0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体评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短期融	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	而网(www.ch	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

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 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交付及验收进度无法达到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 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建 响。 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新光光电的保荐机构, 对新光光电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19年7月22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中信建投证券对新光光电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	
1	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	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 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新光光电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 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 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年度新光光电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 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餐亭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 亲读等事项的。应宜发现应或当复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 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客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 当事人出现违法法理规。走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 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年度新光光电及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 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 了解新光光电经营情况,对新光光电开展持续督导 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新光光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 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新光光电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 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 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 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组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 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新光光电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新光光电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 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 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新光光电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 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 易所强安的其他文件进行市铺市间、对存在问题的信息级 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 充的。应及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心司的信息披露义 务后五个交易口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见了作,对存在问 题的信息披露义外位,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保荐机构对新光光电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问。 不存在应及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存在问题的 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 处分或者做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 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年度,新光光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度,新光光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处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秘密。经验各层设理上市公司存在应规率未被需的工 市项或与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得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 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间 上海证券公局所报告	2021年度, 经保荐机构核查, 新光光电不存在应及时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都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保职改正, 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 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 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成重大遗消等违 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司讯(保莽办法) 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 拨臂写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 的其他情形	2021年度,新光光电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存制成,保存代表人应当知道之日的,但有对自己的工作方式现场依查(一)存在重大均多金值搬接。(一)按股股水。实际控制、适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存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1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保养机构出具了现场检查报告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380.07万元,同比增长15.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润182.55万元,同比下降92.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 905.30万元,同比下降859.13%。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增长主要系上半年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逐步恢复正常运行,各项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光学制导类产品业务收入 及民用产品中的森林防火产品、电力巡检产品较上年有所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上年下降主要系本期加大研发投 入,研发费用同比增长54.22%;开拓市场力度加大,销售费用同比增长57.73%;管理费用同比增 长13.14%;本期收到与经营有关的政府补助收入同比下降 49.83%;因营业收入增加及个别客 户账龄年限增加,导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上年有大幅增长;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期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对当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受新冠疫情反复、低温环境持续时间长、降雨频次增多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相关募投项 目的施工人员无法按原定计划就位、施工条件受阻,进度存在一定延后。2021年8月,经公司董 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公司对"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 目"、"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分别延期至2023年7月, 同时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度存在一定延后。若短期内新冠疫情和施工条件仍存在较大 不确定性或未能出现明显改善的趋势,公司募投项目存在进一步延期的风险。

(二)整改的情况 上述问题不涉及整改事项。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合理预计新冠疫情 等不确定因素对公司未来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际实施的影响,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

三、重大风险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380.07万元,同比增长15.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182.55万元,同比下降92.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 905.30万元,同比下降859.13%,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增长主要系上半年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逐步恢复正常运行,各项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光学制导类产品业务收入 及民用产品中的森林防火产品、电力巡检产品较上年有所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上年下降主要系本期加大研发投 人,研发费用同比增长54.22%;开拓市场力度加大,销售费用同比增长57.73%;本期收到与经营 有关的政府补助收入同比下降49.83%; 因营业收入增加及个别客户帐龄年限增加, 导致信用减 直损失金额较上年有大幅增长;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期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对当期 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核心竞争力等方面未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相 关方面预计不存在重大风险,但考虑到新冠疫情仍有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

此外,公司目前面临的其他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产品研制及技术研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军用产品,军用产品分为批产产品和研发产品。

批产产品方面,军方型号产品研制需经过立项、方案论证、工程研制、设计定型与生产定型 等阶段,从研制到实现销售的周期较长。作为高端武器装备的配套供应商,公司研发的产品通 过客户鉴定并定型后,标志着公司产品达到客户要求。当公司产品应用的武器装备通过军方鉴 定并定型后,方可批量生产并形成销售。在军品定型过程中,若公司研制的新产品、新技术或总 体单位型号产品没有通过鉴定并定型,则将影响公司未来批产产品的收入规模。

研发产品方面,公司研发产品因个性化需求高、指标参数要求严等因素,导致前期研发难 度较高、投入较大,公司存在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交付研发产品或无法突破技术瓶颈以达到客户 要求的风险

民用产品的研发主要是将公司现有技术,针对不同的应用背景特点,研发不同软件和硬件 ·品.由于公司在民用领域经验比较少,部分研发产品可能存在无法广泛推广的风险。

2、发生重大质量问题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涉及光学制导、光学目标与场景仿真、激光对抗系统、光电专用测试等方向, 主要应用于以导弹为代表的精确制导类武器。虽然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产品质量 控制,严格遵守质量体系标准及国家军用质量体系标准的要求,但因高端武器装备系统过于复 杂,是多学科有机结合的产物,在研制、论证、生产过程中均存在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可能。此 外,由于军工客户对军品执行严格的"双归零"规定,对出现质量问题的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 执行较长周期的产品验证和确认。因此,公司产品若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 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业务实行增值税免税政策,对该部分收入对应销项 税额予以返还或免税。在实际操作中,由于流程较长,涉及政府部门较多,公司该业务涉及的销 售合同备案时间较长,在收入确认时点存在部分合同尚未完成备案的情形。对未能及时进行备 案的合同,公司在收入确认时点按照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计提应交增值税,待取得合同备案 后,再向税务主管部门申请退税,并在确定可以收到退税款时将其计入当期其他收益。

定的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待审价完成后,公司与客户按照审定价格,根据已销售产品数量、暂 定价与审定价差异情况确定补价总金额,公司将补价总金额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由于公司无 去预计军品补价收入的具体时间及金额,补价收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因此,由于该类产品销售业务的税收政策及补价取得时间、金额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 h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风险。

2、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增加导致的坏账风险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9,501.34万元,应收票据余额2,851.94万

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3,326.01万元,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78.58%,总体来说,公司应收票 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相对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军工 行业所决定的。一方面,国防军工武器装备产业链相对较长,最终用户向总体单位提出采购要 求,总体单位再向其装备及配套单位提出采购需求。在货款结算时,由于总体单位终端产品验 收程序严格和复杂,一般结算周期较长。最终用户根据自身经费和产品完工进度安排与总体单 位的结算,总体单位再根据自身资金等情况向其装备及配套单位结算,使得销售回款周期普遍 较长。另一方面,受最终用户采购计划性较强的影响,公司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集中在 每年的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由于年末尚未到回款期,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对较大。因 此,未来若公司不能逐步提高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管理水平,将有可能出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 款持续增加、回款不及时甚至出现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产品交付及验收进度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14,380.0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5.89%,上半年国内疫情得到有 效控制,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逐步恢复正常运行,各项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光学制导类产品

2019年7月22日,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光电"、"公司")在 业务收入及民用产品中的森林防火产品,电力巡检产品较上年有所增长。但由于新冠疫情仍有

4、民品销售收入继续下滑的风险

2021年度,公司民用产品实现收入4,107.75万元。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民用产品已实现收 入1,071.83万元。考虑到新冠疫情仍有不确定性以及民用产品可能存在推广不达预期等情形, 前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2022年度民用产品收入不达预期,进而导致民用产品收入继续下滑的

(三)行业风险

军用产品方面,部分有技术储备的民营企业未来可能成为公司潜在竞争者,进入军品市 场,影响市场竞争格局,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此外,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增加批量 生产的型号种类,公司批产产品收入将可能出现较大波动,若军方相应型号订货计划调整,将 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民用产品方面,尽管公司正在开发的民用产品市场前景广阔,目公司前期进行了充分论 证,但在新的市场领域内,公司尚需积累市场经验,存在民品市场开发短期内达不到预期效果 的风险。

(四)宏观环境风险

国防科技行业主要受国际环境、国家安全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 若未来国际形势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国家削减国防开支,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量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

-855.0

减少1.39个百分

增加5.85个百分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3,800,738.10	124,086,224.92	15.8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 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的营业收入	134,802,699.67	119,795,363.26	1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5,544.46	24,192,878.99	-9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的净利润	-19,053,032.04	-1,986,493.51	-85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4,675.22	15,161,142.22	-247.05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0,725,683.19	1,229,974,383.87	0.06
总资产	1,376,206,287.84	1,328,234,023.83	3.61

2021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1、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5.89%,主要因上半年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逐步恢复正常运行,各项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光学制导类产品业务收/ 及民用产品中的森林防火产品、电力巡检产品较上年有所增长。

2、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92.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859.13%;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92.5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855,00%的主要原因均系本期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54.22%; 开拓市场力度加大, 销售费用同比增长57.73%; 管理费用同比增长13.14%; 本期收到 经营有关的政府补助收入同比下降49.83%;因营业收入增加及个别客户账龄年限增加,导致信 用减值损失金额较上年有大幅增长;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期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对 当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3、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247.05%,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 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增加,收到税费返还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综上,公司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依托核心技术,致力于服务国防科技工业先进武器系统研制等领域,专注于提供光学 目标与场景仿真、光学制导、光电专用测试和激光对抗等方向的高精尖组件、装置、系统和解决

在光学目标与场景仿真领域,公司为国内龙头企业,处于行业领导者的地位,其多项产品 填补了国内产品的空白,打破了国外技术封锁,为我国高端制导武器的研发、设计和生产提供 了有力支撑,有效保障了我国制导类武器的精确打击能力;在光学制导领域,公司掌握核心抗 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在光学制导多项关键技术方面拥有较大技术突破,有效支撑了若干重 点型号装备的研发、生产和装备;在光电专用测试领域及激光对抗系统领域,公司掌握核心技 术,处于国内细分领域第一梯队。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研发、技术、服务、质量及人才等方面,在2021年度未发生重大不 利变化。同时,公司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提高了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 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新增业务。

2021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3,381.5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23.52%,较2020年度 研发费用支出增长54.22%。截至2021年末,公司主要在研项目进展顺利。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44件,授权软件著作权17件。其中,2021年新增获得授权专利17件,授权 软件著作权3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	本年新増		累计数量	
坝日	申请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0	5	74	23	
实用新型专利	9	12	27	21	
外观设计专利	1	-	1	-	
软件著作权	3	3	17	17	
其他	-	-	-	-	
会计	23	20	119	61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光光电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 截至2021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截至2021年末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截至2021年末公司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至2021年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1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 注:根据 "XYZH/2019BJGX0462" 《验资报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5,208 414.89元。后因发行费用发票的尾差,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增加0.02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

为865,208,414,87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光光电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 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

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康为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47%股份 通过福建大田哈博永新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0.1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0.61%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康立新直接持有公司5.68%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总经理康为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474,000股,董事康立新女士直 接持有公司5,677,093股,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王玉伟先生持有公司70,518股,除此之外, 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公 同时,对于公司该类产品销售,在审价未批复之前,针对尚未审价完毕的产品,公司以合同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持股数增减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 动量(股)	增减变动原因
康为民	董事长、总经理	50,608,491	50,608,491	-	无
王玉伟	董事、副董事长、董 事会秘书	-	70,518	70,518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 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康立新	董事	5,677,093	5,677,093	-	无
曲波	董事、副总经理	268,982	229,082	-39,900	通过持股平台统一 减持
高修柱	独立董事	-	-	-	无
齐荣坤	独立董事	_	_	-	无
曹如鹏	独立董事	-	-	-	无
刘波	监事会主席	33,623	-	-33,623	通过持股平台统一 减持
李卫星	职工代表监事	6,725	6,725	-	无
陈国兴	监事	8,682	8,682	-	无
赵学平	财务总监	-	-	-	无
仇帅辉	副总经理	33,623	33,623	-	无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

包红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